园林垃圾处理合同

甲方：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科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承包、管护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园林垃圾处理

1.2 工程地点：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片区

1.3 采购单位：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服务范围：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所辖区域内产生的所有园林垃圾（含乔木、灌木、草、叶等）。

2.2 处理要求：乙方须将乔灌木类与草本类运送、卸存，严禁夹杂石头、泥沙等杂物，并运送至合法合规的处理场地进行资源化综合处理。

三、合同工期：

3.1 开始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结束日期：2027 年 5 月 7 日

四、质量标准：

4.1 服务质量标准：严格按国家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执

行。

五、合同价款：（人民币）

（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393000.00 元。

六、付款方式：

6.1 进度款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2026 年 8 月 1 日后支付 30%进度款；

第二期：2026 年 12 月 1 日之后支付 30%进度款；

第三期：2027 年 5 月 7 日合同结束后支付 40%尾款。

每次付款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款项。

七、履约期限与考核：

7.1 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

7.2 三年服务期安排：本项目整体服务意向期为三年，采取“1+1+1”模式签署合同。

7.3 续签条件：第一年期满前 30 日。乙方无重大安全事故及无市级以上部门环保处罚记录的，甲乙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否则，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甲方有权重新采购。

7.4 续签机制：本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八、承包方式：

8.1 该项园林垃圾处理服务为全包工程（包工、包料、包设备、包造价、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按招标文件所列

服务内容、服务清单及中标价，一次性核定，不考虑市场因素，风险自负，不得转包。

九、发包人（甲方）责任：

9.1 帮助乙方协调管护工程所需水、电、通讯等必要设施，保证管护期的需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开通绿地与主要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管护期间道路的畅通；

9.3 巡查、监管乙方全年的日常养护，不定期抽查养护成果。

9.4 甲方书面通知扩大收集范围及新增重大项目施工导致垃圾量剧增；或暴风雨、暴风雪、洪涝等自然灾害导致园林垃圾增加，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可参照本合同单价标准签订补充协议另行增加费用。园区内正常的季节性绿化修剪导致的垃圾量波动，不在调价范围内。

9.5 区域内项目施工产生的众多园林垃圾由项目施工方自行负责承担。

十、承包人（乙方）责任：

10.1 园林垃圾处理所需机械、工具、人员应符合服务方案质量和数量要求否则甲方人员可拒绝验收。

10.2 根据作业需要，作业车在道路上作业时要放置警示牌，要有安全员指挥交通。

10.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作业场地交通、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此造

成的罚款自负。

10.4 做好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此造成的赔偿和罚款自负。

10.5 保证作业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园林垃圾自行外运处置，费用自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约定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6 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园林垃圾处理规定规范作业，不得对原服务标准随意进行变更，并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作业中造成的材料、设备、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伤亡）等损失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10.7 严格按照甲方服务方案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进行作业，否则甲方将从总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用于甲方雇人完成相应的服务事项；乙方每完成一项工序（收集、打包、运输、处置、清理等）都要主动向甲方汇报，让甲方检查验收。

10.8 建立《园林垃圾入场台账》，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检查。

十一、工程竣工验收：

11.1 管护日期结束后，由验收小组组织有关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招标文件和管护方案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结算付款、双方对管护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合同签订地的工程检测机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争议：

12.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2.1.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1.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终止或无法履行双方免责。

十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园林垃圾处理考核办法》

神木市产业园区园林垃圾处理服务考核办法

第一条总则

1.1 目的：为规范乙方的园林垃圾处理服务行为，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总价合同要求，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2 适用范围：本考核办法作为《园林垃圾处理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补充文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考核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现场抽查相结合。

第二条 考核处罚标准及标准

2.1 日常巡查：甲方管理人员对垃圾堆放点进行随机检查。

考核处罚标准及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扣罚标准
清运时效	园林垃圾堆放超过容纳范围或采购方电话通知清理，48 小时内及时清运（除暴风雨雪自然灾害影响）	每出现一次扣罚 500-1000 元
运输规范	车辆密闭运输，无抛洒、扬尘，不污染路面	抛洒、扬尘、路面污损每次扣罚 500-1000 元
台账管理	规范清运台账，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按时报送报表	台账延迟交送扣罚 200-500 元
安全环保	无安全事故，严禁焚烧、乱倒垃圾	发生安全事故、焚烧或乱倒垃圾每次扣罚 1000-2000 元

第三条 附则

3.1 本考核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主合同条款执行。

3.2 本考核办法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

甲方（盖章）： 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乙方（盖章）： 陕西科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